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34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67.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45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6倍。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9.92港仙，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倍。
-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219,6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196,000,000股計算)(二零一六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5	1,347,408	803,194
銷售成本		<u>(497,703)</u>	<u>(469,255)</u>
毛利		849,705	333,939
其他收入	6	44,098	17,9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8,049)	15,0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84)	(37,593)
行政開支		(201,775)	(165,761)
融資費用	8	(87,020)	(18,088)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497	25,19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28,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5,444</u>	<u>22,989</u>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9	557,316	222,208
所得稅支出	11	<u>(101,203)</u>	<u>(47,036)</u>
本年度溢利		<u>456,113</u>	<u>175,172</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194	(34,071)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2,266	(3,708)
出售附屬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兌儲備撥回		—	(38,905)
		<u>46,460</u>	<u>(76,684)</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收益		(3,126)	(2,626)
所得稅影響		783	656
		<u>(2,343)</u>	<u>(1,970)</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4,117	(78,654)
		<u>44,117</u>	<u>(78,65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00,230</u>	<u>96,51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6,113	177,228
非控股權益		—	(2,056)
		<u>456,113</u>	<u>175,17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230	98,534
非控股權益		—	(2,016)
		<u>500,230</u>	<u>96,518</u>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u>29.92 港仙</u>	<u>15.02 港仙</u>
— 攤薄		<u>28.41 港仙</u>	<u>14.9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855	262,06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655	3,5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9,496	431,51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58	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4,046	2,107
應收貸款	15	417,797	—
已付按金		6,160	65,9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73,067</u>	<u>765,481</u>
流動資產			
存貨		68,545	78,7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28	121
貿易應收賬款	14	383,058	111,549
應收貸款	15	212,679	167,598
票據應收款項	16	1,104,4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1,998	35,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7	798,508	639,429
銀行結餘及存款		381,203	992,784
流動資產總值		<u>3,290,557</u>	<u>2,026,0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	134,872	134,5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9,899	101,046
衍生金融負債		53,957	—
應付稅項		69,124	8,0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440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200,000
借貸	19	806,743	843,352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545
流動負債總值		<u>1,534,595</u>	<u>1,297,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5,962</u>	<u>728,0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9,029</u>	<u>1,493,573</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440,000	189,944
向一名董事貸款		86,619	91,378
遞延稅項負債		81,452	44,873
		<u>608,071</u>	<u>326,19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608,071	326,195
資產淨值		3,320,958	1,167,3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19,600	144,000
儲備		3,101,358	1,023,378
		<u>3,320,958</u>	<u>1,167,378</u>
總權益		3,320,958	1,167,37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投資和其他諮詢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事項，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所造成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於年報的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額外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清部份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由於已釐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之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之披露方式一致。

4.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投資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 相關服務

分類間交易(如有)乃按售予外部人士相同訂單之銷售價格進行定價。

	製造業務		財務投資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60,982</u>	<u>526,165</u>	<u>328,880</u>	<u>277,029</u>	<u>457,546</u>	<u>—</u>	<u>1,347,408</u>	<u>803,194</u>
可報告分類(虧損)/ 溢利	<u>(33,667)</u>	<u>(6,549)</u>	<u>262,906</u>	<u>319,108</u>	<u>436,847</u>	<u>(423)</u>	<u>666,086</u>	<u>312,136</u>
利息收入	69	1,206	100,049	10,081	—	—	100,118	11,287
融資費用	(13,498)	(14,283)	(73,522)	(3,805)	—	—	(87,020)	(18,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2,003)	(16,138)	(2,532)	(194)	—	—	(14,535)	(16,332)
存貨撇減	(946)	(3,973)	—	—	—	—	(946)	(3,973)
估聯營公司業績	—	—	11,497	25,196	—	—	11,497	25,19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議價購買收益	—	—	—	28,500	—	—	—	28,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淨額	<u>—</u>	<u>22,989</u>	<u>5,444</u>	<u>—</u>	<u>—</u>	<u>—</u>	<u>5,444</u>	<u>22,989</u>

	製造業務		財務投資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資產	733,960	685,427	3,820,969	1,157,493	591,226	1,000	5,146,155	1,843,920
以權益法列賬之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89,496	431,513	—	—	489,496	431,5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8,351	4,101	814	9,919	—	—	9,165	14,020
可報告分類負債	<u>451,534</u>	<u>429,655</u>	<u>1,622,008</u>	<u>1,186,034</u>	<u>—</u>	<u>423</u>	<u>2,073,542</u>	<u>1,616,112</u>

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類溢利	666,086	312,1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54,528)	(55,806)
其他未分配員工成本	<u>(54,242)</u>	<u>(34,122)</u>
所得稅支出前綜合溢利	<u>557,316</u>	<u>222,208</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5,146,155	1,843,92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	<u>317,469</u>	<u>947,577</u>
綜合資產總值	<u>5,463,624</u>	<u>2,791,497</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2,073,542	1,616,112
應付稅項	<u>69,124</u>	<u>8,007</u>
綜合負債總額	<u><u>2,142,666</u></u>	<u><u>1,624,119</u></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u>641,425</u>	<u>343,483</u>	<u>32,744</u>	<u>46,215</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51,854	116,858	333,467	337,356
新加坡	40,107	27,221	—	—
泰國	311	4,734	—	—
馬來西亞	1,022	19,962	—	—
德國	75,014	62,980	—	—
波蘭	12,443	54,650	—	—
其他歐洲國家	103,645	63,226	—	—
美利堅合眾國	37,234	43,455	—	—
韓國	15,382	16,361	—	—
日本	55,939	—	—	—
其他	<u>13,032</u>	<u>50,264</u>	<u>—</u>	<u>—</u>
總計	<u>705,983</u>	<u>459,711</u>	<u>333,467</u>	<u>337,356</u>
	<u><u>1,347,408</u></u>	<u><u>803,194</u></u>	<u><u>366,211</u></u>	<u><u>383,571</u></u>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指就向外部客戶已售貨品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淨額(扣除退貨、回贈、折扣及相關稅項(如有))，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應收貸款利息收入、資產管理收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確認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60,982	526,165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入(附註)	372,047	—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74,793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5,256	—
管理費及績效費收入	85,49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已變現(虧損)／收益	(19,443)	25,740
— 未變現收益	248,274	251,289
	<u>228,831</u>	<u>277,029</u>
	<u>1,347,408</u>	<u>803,194</u>

附註： 企業解決方案收入主要指投資轉介、金融服務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	2,185
— 貸款予聯營公司	—	7,444
— 銀行利息	69	1,658
利息收入總額	<u>69</u>	<u>11,287</u>
服務收入	1,529	1,3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31,657	—
政府補貼(附註)	6,023	1,973
工具製作費收入	3,607	2,356
其他	1,213	974
	<u>44,098</u>	<u>17,977</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066)	17,31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6)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7)
認購期權公平值虧損	(21,657)	—
其他	—	(2,213)
	<u>(38,049)</u>	<u>15,049</u>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 借貸	74,359	10,274
— 一名關聯人士貸款	6,329	1,200
— 一名董事貸款	6,317	6,453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5	161
	<u>87,020</u>	<u>18,088</u>

9.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此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576	1,3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0
— 其他	9	469
	<u>3,585</u>	<u>1,939</u>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03,024	217,876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673	3,973
僱員成本(附註10)	241,845	232,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35	16,332
發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24	321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250	8,890

10.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及薪金	175,334	150,5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60	17,371
—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	(10,532)	2,468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54,528	55,806
— 其他員工福利	6,255	6,225
	<u>241,845</u>	<u>232,432</u>

11.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9,159	5,55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
	<u>9,159</u>	<u>5,574</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54,652	—
遞延稅項	<u>37,392</u>	<u>41,462</u>
所得稅支出	<u>101,203</u>	<u>47,036</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提。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

12.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219,6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196,000,000股計算，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六年：無)。在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末期股息之實際金額將因應直至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動而可予變動。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盈利	<u>456,113</u>	<u>177,228</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4,328,767	1,179,890,71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	<u>80,942,466</u>	<u>7,573,77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5,271,233</u>	<u>1,187,464,480</u>

14.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84,699	112,835
減：呆賬撥備	<u>(1,641)</u>	<u>(1,286)</u>
	<u>383,058</u>	<u>111,549</u>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而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的客戶一般並無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財務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9,571	54,645
31至60日	11,986	35,703
61至90日	2,483	21,191
90日以上	<u>19,018</u>	<u>10</u>
	<u>383,058</u>	<u>111,549</u>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附註a)	451,905	123,799
委託貸款(附註b)	178,571	43,799
	<u>630,476</u>	<u>167,598</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417,797	—
流動資產	212,679	167,598
	<u>630,476</u>	<u>167,598</u>

附註：

- (a)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9厘至18厘，貸款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借款人的已發行股本、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及借款人的股東或主要管理人所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委託業務之企業受託人(「受託人」)分別訂立委託基金協議及補充委託基金協議(統稱「委託基金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受託人就人民幣39,200,000元(相等於約43,799,000港元)之金額作出委託，年期為三個月，預期淨回報率為每年26.5%。委託基金之許可用途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丙」)提供貸款。受託人已與借款人乙訂立一份獨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9,200,000元(相等於43,799,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年期為三個月。該貸款按年利率26.5%計息，並以(a)就位於中國南京之若干物業設立之押記；(b)借款人丙之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股權質押；及(c)將由借款人丙之股權持有人及與借款人丙有關連的中國公民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授出人民幣15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年期為兩年(「委託貸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8%。委託貸款之許可用途是為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物業發展項目作開發及建設之用。

委託貸款將由(a)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抵押現時由奧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及為借款人乙之唯一權益持有人)持有之借款人乙的全部權益；及(b)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抵押由借款人乙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一幅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品。

- (c) 計入應收貸款為短期免息借貸20,000,000港元，乃借出予債券發行人。該借款之抵押與於附註16(b)所述者相同。
- (d)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有關。

16. 票據應收款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一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人認購本金金額9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該票據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公司之98,181,450股股份之押記、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發行人唯一股東所作個人擔保作抵押。該承兌票據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本集團全部贖回，因此股份押記已予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人認購本金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5%固定票息率可贖回債券。債券本金及利息均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償還。該債券以發行人於若干由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作抵押。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798,508</u>	<u>639,42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交易，並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682,570,000港元。

18.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7,686	44,027
31 至 60 日	29,727	29,923
61 至 90 日	28,693	23,372
90 日以上	38,766	37,212
	<u>134,872</u>	<u>134,534</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於 60 至 120 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9.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a)	154,362	109,498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 b)	890,000	733,854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 b)	202,381	189,944
	<u>1,246,743</u>	<u>1,033,296</u>
即期部分	806,743	843,352
非即期部分	440,000	189,944
	<u>1,246,743</u>	<u>1,033,296</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租金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以轉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 154,36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9,498,000 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 2.48 厘至 4.57 厘(二零一六年：4.13 厘至 6.15 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中有一筆金額約為 89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33,854,000 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3 厘至 7 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 5 厘)計息，而其中 450,000,000 港元及 440,000,000 港元的貸款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及未來兩至三年內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擔保，按年利率 5 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 5 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a)	<u>3,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u>440,000</u>	<u>44,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	144,000
發行獎勵股份(附註 b)	24,000	2,400
供股(附註 c)	<u>732,000</u>	<u>73,2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96,000</u></u>	<u><u>219,6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當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新增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年內，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已分別向劉廷安先生(「劉先生」)及周伙榮先生(「周先生」)(當時之執行董事)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獎勵股份，合共為24,000,000股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之價格發行7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獎勵總額73,200,000港元中的1,598,822,000港元獎勵(已扣除發行費用)已計入股本，餘額約1,525,62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章程及公告。

2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港橋(該公司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以於中國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與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弘」)(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表示有意成立及管理一個私募股權基金，為期3年及可延長2年，並為參與中弘之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採取行動，以自合資格投資者籌集約人民幣130億元之資金。倘訂約雙方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會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重組協議(「該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聯合其他主要獨立合伙人，將與其他合伙人設立重組基金(「重組基金」)。重組基金之初始資金總額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其中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認購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而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認購20億美元(約人民幣130億元)。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將按照該協議所述之相關法規及條文將已認購金額投入中國重組基金。該附屬公司將獲委任為重組基金之管理人，並參與中弘之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重組基金期限為3年，重組基金詳情以最終簽立之重組基金協議為準。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計劃將原先擬定用作撥支初步繳足資本及深圳平台之未來發展之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披露)重新分配至用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未來8個月內在香​​港推動新基金之種子基金或重組現有基金。

根據該重新分配，70%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95%(而非原先擬定的三分之二)將用作在香港推動新基金之種子基金或重組現有基金，而餘下5%(而非原先擬定的三分之一)將用作撥支初步繳足資本及深圳平台之未來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由於製造業務分類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及精力於發展金融服務分類，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1,347.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7.8%。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財務服務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以及財務投資分類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收益增加，令財務服務及財務投資分類貢獻的收入增加所致。財務服務及財務投資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總收入分別為45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32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77.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製造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為56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26.2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錄得顯著改善並錄得增長約33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財務服務收入約457.5百萬港元及公平值收益約228.2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約45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數字上升約1.6倍。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9.92港仙，較於二零一六年之每股盈利15.02港仙上升約1倍。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貨品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約526.2百萬港元增加約6.6%至二零一七年約561.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33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849.7百萬港元，而總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約41.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63.1%。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投資分類貢獻之公平值收益以及財務服務分類貢獻之企業解決方案收入所致。撇除來自財務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類約786.4百萬港元之貢獻，製造分類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之10.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11.3%。

儘管二零一七年貨品銷售輕微上升，但由於印刷線路板行業競爭激烈及銅箔，銅箔層壓板甚至預浸料等核心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製造分部仍錄得淨虧損。

財務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投資於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已實現及未實現公平值收益、基金投資回報及利息收入之形式產生總回報360.5百萬港元。

財務服務業務

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開始其資產管理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擔任由本集團推出之七個離岸私募基金的一般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投資的項目與一帶一路（「一帶一路」）理念有關。此外，本集團另設立數個離岸私募基金（「港橋基金」）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部分基金投入資金約660百萬港元。在本集團年內設立的總計14個投資基金中，關於一帶一路的7個基金以及關於港橋基金的5個基金已經關閉，管理資產總額約為6,100百萬港元。

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方面，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增聘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人才，就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轉介及諮詢服務，並已成功落實數份投資轉介及諮詢協議。此使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轉介及顧問費收入總計372.0百萬港元。本集團逐漸開始建立其資產管理業務之信譽，並為未來的進一步發展打下穩固根基。

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2.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供股（「供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計1,598.8百萬港元（經扣除發行相關費用總計約11.6百萬港元）。根據完成供股前之現有主要股東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供股之認購不足部分由優福承擔。在供股完成後，優福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本公司約41.09%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智勝」），優福及智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48.84%股權。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及章程（「上市文件」）。

本公司於本年度開展之籌資活動以及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其用途載列如下。

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用途變更／最終用途	已用金額 (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內直至本公佈日期已使用者)	未用金額
約70% (約1,109.4百萬港元) 用作支持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資產管理業務及深圳平台。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資產管理及財務服務業務方面，該70%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三分之二將用作於未來12個月內在香港推出新基金之種子資金，而餘下三分之一將用作撥支深圳平台之初步繳足股本及未來發展	變更為認購艾昇貿易有限公司之承兌票據，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已用作本集團推出之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900百萬港元 209.4百萬港元	已悉數使用
約25% (約406.3百萬港元) 用作向非金融機構償還現有債務	已用於償還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述之債務	406.3百萬港元	已悉數使用
約5%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宣傳開支)，以維持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最低流動資金要求及／或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已用於購買上市證券 已用於償還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述之債務	70.0百萬港元 9.77百萬港元	已悉數使用

業務最新發展

持牌業務

除自證監會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投資有限公司(「HKBI」)授出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外，本公司計劃將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展至證券買賣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資本合伙人有限公司(「HKBCP」)分別向證監會申請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HKBCP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收到證監會關於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的受理確認，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發相關牌照，以進行新持牌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港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港橋」)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批准擔當總管理人，以管理於中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其後，深圳港橋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寧夏港寧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相繼成立及註冊。

認購上市證券

華融投資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之總計88,000,000股股份(「華融投資股份」)。收購華融投資股份之總代價79,200,000港元乃透過年內行使認沽期權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華融投資股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皇冠環球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每股0.8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環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727)之總計80,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就本公司而言並不構成須予通知交易。誠如題為「籌資活動」一段所述，收購皇冠環球股份之總代價70,000,000港元乃透過年內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同日，本集團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認沽期權之授出人同意在行使期內按預定行使價向本集團購買此批皇冠環球股份。

北方礦業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出售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對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計1,324,929,577股股份之出售，代價約為224.4百萬港元(「北方礦業出售事項」)。於完成北方礦業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北方礦業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總額5.4百萬港元。

集團在出售其附屬公司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到20%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買方與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將餘下80%代價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已交付之承兌票據，買方將就餘下80%代價支付按年利率18%累計之利息，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開始，直至全數支付未付款項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以損益入賬股本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券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每股市場價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購入成本 百萬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之變化 百萬港元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前稱為航空互聯集團 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41,666,666	12.88	536.7	391.6	145.0
華融投資股份 (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	88,000,000	1.62	142.5	79.2	63.4
皇冠環球股份 (聯交所股份代號：727)	80,000,000	1.43	114.4	70.0	44.4
趣店(紐交所股份代號)	50,000	97.81	4.9	9.4	(4.5)
總計			798.5	550.2	248.3

認購一項基金之權益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 (「華融國際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向華融國際基金注資340百萬港元。華融國際基金由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華融國際基金籌集之資金已用於收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607))之不超過22.3億股股份以及華融國際基金全體有限合夥人均同意之其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華融國際基金之注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期權安排，據此本集團同意按認購期權費32,300,000港元(「期權費」)向該獨立第三方授出認購期權，及該獨立第三方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356,150,00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本集團於華融國際基金之權益。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向該獨立第三方收取期權費。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博大特殊機會基金 I) (「PSO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PSOF注資200百萬港元。PSOF由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旨在為其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SOF產生之回報率約為15.8%。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PSOF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One Belt One Road Funds (一帶一路基金) (「OBORFs」)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向兩隻OBORFs分別注資22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擔任該等OBORF之普通合夥人。關於該等OBORFs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上述公佈日期後，本集團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述兩隻OBORFs各額外注資375百萬港元。額外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該兩項額外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港橋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向一隻港橋基金注資1港元，該基金由本集團之普通合夥人管理。基金之主要範圍為透過投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組合投資以產生回報，並訂立期權、期貨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對沖股票、貨幣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一隻港橋基金注資22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為港橋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該等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投資可換股債券、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債務證券及貸款，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KBFs產生之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收入約為85.5百萬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向部分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活動的未支付應收款項總額為630.5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借款人甲」)，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方鼎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方鼎」)擁有97.66%及由深圳方鼎之一名股權持有人擁有2.34%股權)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甲提供一筆不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自實際提取本金額日期(「年期」)起首兩年的年利率為18%，年期的第三年(倘如此延長)的年利率為20%。該筆貸款由深圳方鼎提供借款人甲55%股權的質押(當中借款人甲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的項目)，及深圳方鼎全部兩名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款人甲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威海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授出人民幣15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年期為兩年(「委託貸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8%。委託貸款之許可用途是為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物業發展項目作開發及建設之用。

委託貸款將由(a)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抵押現時由奧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及為借款人乙之唯一權益持有人)持有之借款人乙的全部權益；及(b)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抵押由借款人乙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一幅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款人乙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二零一七年內進行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北方礦業出售事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經過一年的轉型，本集團的財務服務及財務投資分類於二零一七年開始以顧問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回報的形式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這亦是本集團將核心業務從印刷線路板擴展至財務服務之一個里程碑。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招聘了多名在資產管理、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員工，進一步加強其財務服務分類的管理團隊。預期此戰略性變革將在二零一八年繼續實施。

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優福的持續支持，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將繼續發展其資產管理及財務服務業務，以利用香港股市的強勁表現。憑藉在中國的資源及其關係網絡、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優勢，以及本集團在深圳及寧夏新成立的兩間公司，本公司有信心本集團可進一步增強此分類的業務發展，並進一步鞏固其在市場上的影響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3,3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4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貸款、向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貸款、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股東貸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1,55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0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3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75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1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約3,29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6.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約1,53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9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2.1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由於年內完成供股及獲得額外貸款，資產基礎得以加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38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8百萬港元)，其中62.1%為港元(「港元」)、14.1%為人民幣，而23.8%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約1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製造分部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76.7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之 78.7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約 68.5 百萬港元。本集團製造分部存貨週轉日為 50.2 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 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六年之約 134.5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 134.9 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 99 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 日)。

計息借貸

除於附註 19 內題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內，亦有貸款由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 7%(二零一六年：7%)墊付。此筆由卓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然而，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付一名關聯人士貸款 20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 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3% 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償還。該名關聯人士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故豁免亦適用於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取得應付若干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約 1,092.4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8 百萬港元)，其中約 202.4 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製造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所擔保，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及按年利率 5% 計息。餘額約 890.0 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3% 至 7%(二零一六年：5%) 計息，當中 450,000,000 港元及 440,000,000 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未來兩至三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人民幣於二零一七年升值產生匯兌虧損淨額 16.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 17.3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約1,5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僱員離職福利撥備)為24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4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原採納一項年期為十年的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因此自該日起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僅於董事認為合適時方予採納。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規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將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已於各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向董事授出有關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成其所訂明之歸屬條件時，分別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由於劉先生及周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為關連人士(定義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於相關時間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就劉先生及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有權收取之12,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發行合共24,000,000股新股，並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周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其未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部分經已失效。

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配發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製造分類資本承擔為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百萬港元)，及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償付資本承擔。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財務投資之資本承擔為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百萬港元)，且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償付之資本承擔。該等未償付財務投資之承擔與上述基金認購活動有關。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建議向股東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劉廷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更高效及更有力的領導，使本集團可穩健地規劃業務及戰略。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已具體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修訂之新規定。董事會已依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之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hkbridg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